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08號12樓
公司電話：(02)2700-695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6、50
4. 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6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6月30日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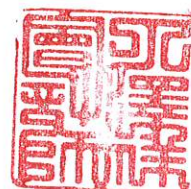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累積虧損389,237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9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及因應措施，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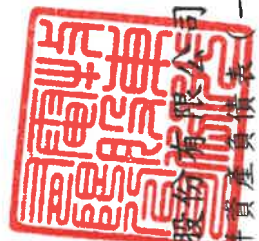
丁澤祥
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局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3 0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3年6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	7,738	5	\$	26,486	14	\$	37,393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3)		5,444	3		3,866	2		8,6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4)		12,110	7		14,110	7		11,942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19	1		1,065	1		14,707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	-		194	-		187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5)		13,516	8		13,441	7		29,514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6)		21,286	13		20,324	11		8,35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1,388	1		94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686	38		80,434	42		110,794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7)	74,477	44		77,144	41		29,34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8)	14,277	8		17,236	9		11,25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80	-		1,031	1		1,2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7)	10,494	6		6,502	3		2,4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9)	7,365	4		7,505	4		44,657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93	62		109,418	58		88,916	45	
1XXX	資產總計	\$ 170,079	100		\$ 189,852	100		\$ 199,710	100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民國113年6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4,334	14		\$ 23,805	13		\$ 10,015	13		\$ 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9,979	24		24,779	13		10,017	13		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八)	5,497	3		5,474	3		5,411	3		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0	-		155	-		339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190	41		54,213	29		25,782	29		13	1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10)	18,972	11		18,064	9		17,957	9		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7)	277	-		3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8)	8,056	5		11,598	6		3,634	6		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636	3		-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05	16		35,301	18		21,591	18		11	11	
2XXX	負債總計	97,495	57		89,514	47		47,373	47		24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12)													
31XX	普通股股本	467,598	275		467,598	247		467,598	234		234		
3110	資本公積	-	-		-	-		-	-		-		
3200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9,237)	(229)		(363,576)	(192)		(309,942)	(155)		(155)		
3400	其他權益	(5,777)	(3)		(3,684)	(2)		(5,319)	(3)		(3)		
3XXX	權益總計	72,584	43		100,338	53		152,337	76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2X		\$ 170,079	100		\$ 189,852	100		\$ 199,710	100		\$ 100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13.4.1-6.30		112.4.1-6.30		113.1.1-6.30		112.1.1-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3及七)	\$ 8,167	100	\$ 20,435	100	\$ 8,285	100	\$ 34,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5.11.14.15)	(5,873)	(72)	(47,011)	(230)	(20,749)	(251)	(65,147)	(188)
5900	營業毛利(損)	2,294	28	(26,576)	(130)	(12,464)	(151)	(30,468)	(8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1.14.15)								
6100	推銷費用	(756)	(9)	(4,404)	(22)	(2,516)	(30)	(8,100)	(23)
6200	管理費用	(10,880)	(133)	(23,106)	(113)	(21,068)	(254)	(36,569)	(105)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	-	(1,785)	(9)	(6)	-	(2,71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95	23	(48,197)	(236)	1,847	22	(48,197)	(13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741)	(119)	(77,492)	(380)	(21,743)	(262)	(95,579)	(275)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7,447)	(91)	(104,068)	(510)	(34,207)	(413)	(126,047)	(36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6)								
7100	利息收入	58	1	224	1	67	1	916	3
7010	其他收入	4	-	(186)	(1)	231	3	1,39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1	19	(10,228)	(50)	4,932	60	(11,569)	(33)
7050	財務成本	(194)	(3)	(264)	(1)	(452)	(6)	(5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9	17	(10,454)	(51)	4,778	58	(9,785)	(28)
7900	稅前淨利(損)	(6,008)	(74)	(114,522)	(561)	(29,429)	(355)	(135,832)	(39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7)	291	4	-	-	3,768	45	-	-
8200	本期淨利(損)	(5,717)	(70)	(114,522)	(561)	(25,661)	(310)	(135,832)	(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	(4)	484	2	(2,043)	(25)	81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	-	(5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4)	(4)	484	2	(2,093)	(25)	81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41)	(74)	(114,038)	(559)	(27,754)	(335)	(135,015)	(389)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項 目	113.4.1-6.30		112.4.1-6.30		113.1.1-6.30		112.1.1-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17)	(70)	\$ (114,522)	(561)	\$ (25,661)	(310)	\$ (135,832)	(39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1)	(74)	\$ (114,038)	(559)	\$ (27,754)	(335)	\$ (135,015)	(389)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1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 (0.12)		稅後 \$ (2.45)		稅後 \$ (0.55)		稅後 \$ (2.9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2.45)		\$ (0.55)		\$ (2.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鉅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7,598	\$ 59,206	\$ (233,316)	\$ (6,136)	\$ 287,352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135,832)	-	(135,832)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817	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5,832)	817	(135,01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06)	59,206	-	-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467,598	\$ -	\$ (309,942)	\$ (5,319)	\$ 152,33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7,598	\$ -	\$ (303,576)	\$ (3,684)	\$ 100,338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25,661)	-	(25,66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3)	(2,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661)	(2,093)	(27,754)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467,598	\$ -	\$ (389,237)	\$ (5,777)	\$ 72,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1. 1~6. 30	112. 1. 1~6. 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429)	\$ (135,8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39	12,314
攤銷費用	279	2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847)	48,197
利息費用	452	530
利息收入	(67)	(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0,223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	-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81)	(16,0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29	(39,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14,707)
存貨(增加)減少	(75)	32,5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2)	15,8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9	3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200	(1,01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5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62)	(88,150)
收取之利息	67	916
支付之利息	(452)	(382)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09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8)	(87,695)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3.1.1~6.30	112.1.1~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3,4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7	3,026
取得無形資產	-	(1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7)	(39,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1)	(40,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47)	(4,9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83)	(4,9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6)	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748)	(132,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86	169,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8	\$ 37,3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6月30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設立，原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 6 月起暫停觸控顯示面板之相關營運；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處分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主要產銷觸控面板)之全數股權；嗣後於民國 103 年 8 月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四合」)100%股權。

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名為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合因配合當地政府進行環境綜合整治計畫，於民國 106 年 10 月遷至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四合」)繼續生產運營。上海四合經歷多次減資，於民國 111 年 2 月已完成大部分原始投入資本之減資，自此不納入合併個體。

南通四合因配合當地政府進行環境綜合整治計畫，於民國 112 年 8 月陸續遷至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繼續生產運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製廚刀與觸控面板和相關配件及組件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業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①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②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④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⑤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0%	100%	100%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3.3.31	112.12.31	112.3.31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0%	100%	-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0%	100%	100%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硬碟維修服務	-	-	100%	註 1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0%	100%	100%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相關減資款均已收訖，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出售該公司。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外幣交易

(1)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2)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①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③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 (1)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 (2)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3)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①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②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③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④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中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①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②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③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④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應收帳款讓售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於除列前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理，於出售后將除列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C.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①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②若有逾期情事，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D.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9. 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改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2)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1)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①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②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 (3)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4)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①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②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③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④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⑤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5)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6)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①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②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③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④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 (7)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 (8)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 (9)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 (10)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 (11)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 (2)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 (3)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4)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 (5)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6)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不鏽鋼製品及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由於該類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商品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①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②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③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④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 ⑤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⑥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18.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6. 30	112. 12. 31	112. 6. 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6	\$85	\$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92	26,401	37,312
合計	<u>\$7,738</u>	<u>\$26,486</u>	<u>\$37,393</u>

本集團將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部分，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88、\$948 及\$0，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3. 6. 30	112. 12. 31	112. 6. 30
流動項目：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u>\$-</u>	<u>\$-</u>	<u>\$-</u>

(1)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 6. 30	112. 12. 31	112. 6. 30
原始成本	\$-	\$-	\$-
減：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u>\$-</u>	<u>\$-</u>	<u>\$-</u>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現行評等機制請詳附註十二.5。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信用預期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處分	-	-	-
113年6月30日餘額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52,658
處分(註1)	-	-	(52,658)
112年6月30日餘額	\$-	\$-	\$-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國外公司債券投資分別為\$0及\$52,658，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分別為\$0及\$52,658。

註2：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持有上述國外公司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0及\$54。

3. 應收帳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1,468	\$15,990	\$35,915
減：備抵損失	(16,024)	(15,221)	(34,558)
	5,444	769	1,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97	7,255
	\$5,444	\$3,866	\$8,612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6. 30	112. 12. 31	112. 6. 30
未逾期	\$4, 946	\$516	\$20, 528
30天以內	52	69	-
31~90天	205	148	13
91~180天	159	45	-
181天以上	16, 106	15, 212	15, 374
合計	\$21, 468	\$15, 990	\$35, 915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對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逾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依本集團之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差異且鮮少發生違約情形，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本集團若有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係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其可收回之情形，並提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15, 221	\$15, 214
本期提列	154	19, 184
匯率影響數	649	160
6月30日	\$16, 024	\$34, 558

(3)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之目的係為出售應收帳款，於除列前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理。於合約中本集團出售應收帳款後，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於出售後將除列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與本集團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金融機構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分別計\$0、\$3, 097 及\$7, 255 預期讓售與金融機構，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應收帳款讓售認列為損益之金額分別計\$59 及\$383(表列財務成本)。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112年6月30日及111年12月31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1,468、\$15,990、\$35,915及\$16,658。

4. 其他應收款

	113. 6. 30	112. 12. 31	112. 6. 30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註)	\$24,608	\$33,017	\$46,351
其他	10,109	4,729	11,942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本期提列	(22,217)	(23,639)	(46,351)
匯率影響數	(390)	3	-
合 計	<u>\$12,110</u>	<u>\$14,110</u>	<u>\$11,942</u>

註1：本集團原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預付貨款，因供應商無法如期全數交貨，發生長期逾期及倒帳之原因協商情形，以決定其可能發生之違約損失率，故轉列其他應收款計\$18,067，提列減損損失\$18,067。本集團已採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維本公司之權益。

註2：本集團對客戶收取支票\$15,421未兌現，該客戶改開立12張一年內到期之支票與本集團換票，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尚有2張支票共計\$4,541未如期兌現，客戶要求部分換票部分匯款，截至民國113年8月30日止，尚有5張支票共計\$2,540尚未兌現，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

註3：本集團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與陳水源簽訂私募現金增資委任協議，暫付保證金\$6,000，因委任協議未完成，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尚有\$2,000未依該委任協議退回，考量收回之機率，故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提列減損損失\$2,000。本集團已採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維本集團之權益。

5. 存貨

	113. 6. 30	112. 12. 31	112. 6. 30
商 品	\$11	\$27	\$-
原 料	2,192	1,715	2,922
在 製 品	2,603	7,484	7,330
製 成 品	8,710	4,215	19,262
合 計	<u>\$13,516</u>	<u>\$13,441</u>	<u>\$29,514</u>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銷貨存貨成本	\$9,552	\$26,23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79)	19,336
未分攤製造費用	-	1,436
出售下腳及廢料	-	-
其他	-	-
合計	<u>\$5,873</u>	<u>\$47,011</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銷貨存貨成本	\$10,716	\$42,86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37	19,335
未分攤製造費用	-	2,944
出售下腳及廢料	-	-
其他	(4)	-
合計	<u>\$20,749</u>	<u>\$65,147</u>

6. 預付款項

	113. 6. 30	112. 12. 31	112. 6. 30
預付貨款	\$14,931	\$13,193	\$307
留抵稅額	5,609	5,333	6,196
其他	746	1,798	1,849
合計	<u>\$21,286</u>	<u>\$20,324</u>	<u>\$8,352</u>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1.1	\$18,313	\$56,288	\$3,170	\$33,735	\$2,935	\$-	\$114,441
增添	-	171	-	-	-	-	171
處分	-	-	-	(295)	(2,559)	-	(2,854)
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1	2,463	18	1,611	-	-	5,013
113.6.30	<u>\$19,234</u>	<u>\$58,922</u>	<u>\$3,188</u>	<u>\$35,051</u>	<u>\$376</u>	<u>\$-</u>	<u>\$116,771</u>
112.1.1	\$16,315	\$30,828	\$804	\$20,435	\$4,190	\$4,343	\$76,915
增添	2,259	154	-	1,021	-	-	3,434
處分	(18,193)	-	-	(12,706)	-	-	(30,899)
重分類	-	-	-	4,343	-	(4,34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9)	(838)	(18)	(536)	-	-	(1,761)
112.6.30	<u>\$12</u>	<u>\$30,144</u>	<u>\$786</u>	<u>\$12,557</u>	<u>\$4,190</u>	<u>\$-</u>	<u>\$47,689</u>
折舊及減損：							
113.1.1	\$18,305	\$476	\$236	\$15,796	\$2,484	\$-	\$37,297
折舊	-	2,840	300	2,815	169	-	6,124
處分	-	-	-	(295)	(2,559)	-	(2,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1	42	-	764	-	-	1,727
113.6.30	<u>\$19,226</u>	<u>\$3,358</u>	<u>\$536</u>	<u>\$19,080</u>	<u>\$94</u>	<u>\$-</u>	<u>\$42,294</u>
112.1.1	\$13,818	\$6,138	\$264	\$10,883	\$3,059	\$-	\$34,162
折舊	737	2,147	101	2,480	604	-	6,069
處分	(14,221)	-	-	(6,690)	-	-	(20,9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0)	(344)	(8)	(290)	-	-	(972)
112.6.30	<u>\$4</u>	<u>\$7,941</u>	<u>\$357</u>	<u>\$6,383</u>	<u>\$3,663</u>	<u>\$-</u>	<u>\$18,348</u>
淨帳面金額：							
113.6.30	<u>\$8</u>	<u>\$55,564</u>	<u>\$2,652</u>	<u>\$15,971</u>	<u>\$282</u>	<u>\$-</u>	<u>\$74,477</u>
112.12.31	<u>\$8</u>	<u>\$55,812</u>	<u>\$2,934</u>	<u>\$17,939</u>	<u>\$451</u>	<u>\$-</u>	<u>\$77,144</u>
112.6.30	<u>\$8</u>	<u>\$22,203</u>	<u>\$429</u>	<u>\$6,174</u>	<u>\$527</u>	<u>\$-</u>	<u>\$29,341</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集團主要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3~20 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 6. 30	112. 12. 31	112. 6. 30
房屋及建築物	\$13,425	\$16,065	\$9,769
運輸設備	852	1,171	1,490
合 計	\$14,277	\$17,236	\$11,259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7,420。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提前終止合約，使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3,562 及\$3,632，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70。

B. 租賃負債

	113. 6. 30	112. 12. 31	112. 6. 30
流 動	\$5,497	\$5,474	\$5,411
非 流 動	8,056	11,598	3,634
合 計	\$13,553	\$17,072	\$9,04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 財務成本；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6 流動性風險管理。

(2)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4. 1~ 113. 6. 30	112. 4. 1~ 112. 6. 30	113. 1. 1~ 113. 6. 30	112. 1. 1~ 112. 6. 30
房屋及建築	\$1,506	\$2,748	\$3,196	\$5,924
運輸設備	159	159	319	319
合 計	\$1,665	\$2,907	\$3,515	\$6,243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4.1~	112.4.1~	113.1.1~	112.1.1~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3.6.30	112.6.30	113.6.30	112.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4	\$70	\$393	\$14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4	\$423	\$266	\$660

(4)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租賃負債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06 及\$5,744。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預付設備款	\$767	\$-	\$39,803
存出保證金	6,598	7,505	4,854
合 計	\$7,365	\$7,505	\$44,657

10. 負債準備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 4 月與大陸南通當地政府簽訂投資協議，透過其子公司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四合」)於南通投資興建新廠，並於籌建期間(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由南通地方政府承租當地現有廠房供南通四合免費使用。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因適用 IFRS 16 而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租賃協議之租金費用依約係由南通地方政府給付出租人(政府補貼)，未來相關政府補助是否需要部分返還端視南通四合未來是否依約履行投資項目或未履行之協商結果，故在確定履約前本集團將已取得之政府補助款計人民幣 4,167 仟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依期末匯率折算新台幣分別為\$18,972、\$18,064 及\$17,957)，帳列負債準備，待確定後始無須返還部分予以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11. 退休金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集團大陸及其他國外子公司員工，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已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集團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467,5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計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給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58,435 彌補虧損。上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771 彌補虧損。上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3. 營業收入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不鏽鋼製品	\$8,158	\$15,461	\$8,262	\$28,304
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	9	4,974	23	6,375
合計	\$8,167	\$20,435	\$8,285	\$34,679

本集團收入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折舊及攤銷

	113. 4. 1~ 113. 6. 30	112. 4. 1~ 112. 6. 30	113. 1. 1~ 113. 6. 30	112. 1. 1~ 112. 6.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46	\$3, 136	\$6, 124	\$6, 070
使用權資產	1, 665	2, 907	3, 515	6, 243
無形資產	126	136	279	264
合計	<u>\$4, 937</u>	<u>\$6, 179</u>	<u>\$9, 918</u>	<u>\$12, 5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 693	\$4, 150	\$5, 057	\$8, 833
營業費用	2, 118	1, 893	4, 582	3, 480
合計	<u>\$4, 811</u>	<u>\$6, 043</u>	<u>\$9, 639</u>	<u>\$12, 3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26</u>	<u>\$136</u>	<u>\$279</u>	<u>\$264</u>

15. 員工福利費用

	113. 4. 1~ 113. 6. 30	112. 4. 1~ 112. 6. 30	113. 1. 1~ 113. 6. 30	112. 1. 1~ 112. 6. 30
短期員工福利	\$8, 288	\$12, 894	\$18, 844	\$27, 14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65	1, 154	1, 477	2, 32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 953</u>	<u>\$14, 048</u>	<u>\$20, 321</u>	<u>\$29, 4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 456	\$3, 256	\$9, 864	\$9, 055
營業費用	4, 497	10, 792	10, 457	20, 421
合計	<u>\$8, 953</u>	<u>\$14, 048</u>	<u>\$20, 321</u>	<u>\$29, 476</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另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4. 1~ 113. 6. 30	112. 4. 1~ 112. 6. 30	113. 1. 1~ 113. 6. 30	112. 1. 1~ 112. 6. 30
利息收入	\$58	\$218	\$67	\$905
其他利息收入	—	6	—	11
合 計	\$58	\$224	\$67	\$916

(2) 其他收入

	113. 4. 1~ 113. 6. 30	112. 4. 1~ 112. 6. 30	113. 1. 1~ 113. 6. 30	112. 1. 1~ 112. 6. 30
其他收入-其他	\$4	\$(186)	\$231	\$1, 39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4. 1~ 113. 6. 30	112. 4. 1~ 112. 6. 30	113. 1. 1~ 113. 6. 30	112. 1. 1~ 112. 6.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10, 223)	\$—	\$(10, 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損失	—	—	—	54
租賃修改利益	—	—	—	70
淨外幣兌換利(損)益	1, 572	(1)	4, 949	(1, 466)
其他(損失)	(1)	(4)	(17)	(4)
合 計	\$1, 571	\$(10, 228)	\$4, 932	\$(11, 569)

(4) 財務成本

	113. 4. 1~ 113. 6. 30	112. 4. 1~ 112. 6. 30	113. 1. 1~ 113. 6. 30	112. 1. 1~ 112. 6. 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4	\$70	\$393	\$147
帳款讓售支付之利息	—	194	59	383
合計	\$194	\$264	\$452	\$530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4. 1~ 113. 6. 30	112. 4. 1~ 112. 6. 30	113. 1. 1~ 113. 6. 30	112. 1. 1~ 112. 6.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291)	-	(3, 76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1)</u>	<u>\$-</u>	<u>\$ (3, 768)</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4. 1~ 113. 6. 30	112. 4. 1~ 112. 6. 30	113. 1. 1~ 113. 6. 30	112. 1. 1~ 112. 6.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30</u>	<u>\$-</u>	<u>\$50</u>	<u>\$-</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損)	<u>\$(5,717)</u>	<u>\$(114,522)</u>	<u>\$(25,661)</u>	<u>\$(135,83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u>46,760</u>	<u>46,760</u>	<u>46,760</u>	<u>46,7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12)</u>	<u>\$(2.45)</u>	<u>\$(0.55)</u>	<u>\$(2.90)</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損)	<u>\$(5,717)</u>	<u>\$(114,522)</u>	<u>\$(25,661)</u>	<u>\$(135,83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u>46,760</u>	<u>46,760</u>	<u>46,760</u>	<u>46,760</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u>-</u>	<u>-</u>	<u>-</u>	<u>-</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6,760</u>	<u>46,760</u>	<u>46,760</u>	<u>46,76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12)</u>	<u>\$(2.45)</u>	<u>\$(0.55)</u>	<u>\$(2.90)</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9. 處分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出售孫公司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全部(100%)之股權，於處分日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
其他應收款	474
資產總額	<u>\$734</u>
負債總額	<u>\$-</u>
可辨認淨資產	<u>\$734</u>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734
處分之可辨認淨資產	(734)
淨兌換差額	(1,267)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26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734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74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四合)	其他關係人
伍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伍豐國際)	其他關係人
大立海洋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海洋)	其他關係人
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 (加捷和易)	其他關係人
悅泰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周杰	河南四合之負責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大立海洋	\$2,190	\$-	\$2,190	\$-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 6. 30	112. 12. 31	112. 6. 30
伍豐國際	\$-	\$-	\$14,707
上海四合	1,119	1,065	-
合 計	<u>\$1,119</u>	<u>\$1,065</u>	<u>\$14,707</u>

其他應付款

	113. 6. 30	112. 12. 31	112. 6. 30
加捷和易	\$2,500	\$-	\$-
周杰	3,096	-	-
合 計	<u>\$5,596</u>	<u>\$-</u>	<u>\$-</u>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4. 1~ 113. 6. 30	112. 4. 1~ 112. 6. 30	113. 1. 1~ 113. 6. 30	112. 1. 1~ 112. 6. 30
短期員工福利	\$1,369	\$2,963	\$2,474	\$6,029
退職後福利	30	108	54	225
離職福利	-	-	-	-
總計	<u>\$1,399</u>	<u>\$3,071</u>	<u>\$2,528</u>	<u>\$6,2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 6. 30	112. 12. 31	112. 6. 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1,388	\$948	\$-	法院凍結帳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契約承諾

受查公司之母公司-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四合創新」)於2023年5月8日與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政府(以下稱「南陽政府」)簽訂鍛造新材料生產項目協議書，四合創新於南陽市宛城區投資設立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河南四合」)，協議內容如下：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廠房租賃日起二年內，新購置生產性設備和舊有設備，並在南陽經開區安裝、使用，南陽政府依 10% 給予補助，補助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500 萬元，若河南四合於五年內無法完成投資協議約定外貿進出口額(年進出口額達 4,000 萬人民幣)和直接到位外資額(二年內應到位 1,000 萬美元以上，首年不低於 400 萬美元，五年內保證到位 1,500 萬美元)，南陽政府有權取消關於設備之補助，並應退還已兌現之設備補助金額。
2. 在正式投產後，河南四合實際到位外資(二年內應到位 1,000 萬美元以上，首年不低於 400 萬美元，五年內保證到位 1,500 萬美元)、進出口額達到協議約定值(年進出口額達 4,000 萬人民幣)，第 1 年至第 3 年南陽政府給予廠房 100% 租金補助，第 4 年至第 5 年給予 50% 補助。河南四合在協議簽訂後應繳交保證金 100 萬人民幣給南陽政府，若河南四合未達到協議約定值，保證金不再退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相關事宜如下：

1. 私募股數：普通股100,000,000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550,000仟元整。
4. 私募價格：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5.5元整。
5. 私募定價日：民國113年8月30日。
6. 應募人選擇方式：授權由董事長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選擇方式洽定之。
7.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8.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
9. 繳款期間：民國113年8月30日至民國113年9月13日。
10. 增資基準日：民國113年9月13日。(提前收足股款當日授權董事長修訂基準日)

十二、其他

1.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692	\$26,401	\$37,312
應收帳款淨額	5,444	3,866	8,61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229	15,175	26,6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388	9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598	7,505	4,854
合 計	<u>\$34,351</u>	<u>\$53,895</u>	<u>\$77,427</u>

金融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4,334	\$23,805	\$10,015
其他應付款	39,979	24,779	10,01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553	17,072	9,0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5,636	-
合 計	<u>\$77,866</u>	<u>\$71,292</u>	<u>\$29,077</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影響。
- (2) 本集團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為主，本集團利用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及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投資及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 6.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 153	\$32. 450	\$37, 422
人民幣	332	4. 5532	1, 511
11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 686	32. 705	\$55, 130
人民幣	331	4. 3352	1, 433
112. 6.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 088	\$31. 14	\$65, 021
人民幣	51	4. 3100	220

本集團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貶值 3%時，將使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分別增加/減少\$1, 168 及\$1, 950。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款項、外幣現金及債券投資。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949及\$(1,466)。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集團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公允價值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受現金流量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來自銀行存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損影響均不重大。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受利率變動之價格影響其他價格風險之說明。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權益工具及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無。

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主要與信譽卓著或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於適當時機採用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應收款項，除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係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其可回收之情形外，其餘應收帳款並不重大。

本集團針對重大之其他應收款，依其個別帳款發生長天期逾期及倒帳之原因協商情形，以決定其可能發生之違約損失率，本集團已採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維本公司之權益。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持續追蹤相關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及違約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備抵損失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六.3及六.4。

6. 流動性風險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113.6.30					
應付帳款	24,334	—	—	—	24,334
其他應付款	39,979	—	—	—	39,979
租賃負債	756	5,004	5,158	3,759	14,677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112. 12. 31					
應付帳款	23,805	-	-	-	23,805
其他應付款	24,779	-	-	-	24,779
租賃負債	986	4,873	9,094	3,579	18,532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112. 6. 30					
應付帳款	10,015	-	-	-	10,015
其他應付款	10,017	-	-	-	10,017
租賃負債	1,718	4,004	3,562	-	9,284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 1. 1	\$17,072	\$5,636	\$22,708
現金流量	(4,047)	(5,636)	(9,683)
非現金流量	-	-	-
匯率影響	528		528
113. 6. 30	\$13,553	\$-	\$13,553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 1. 1	\$10,142	\$-	\$10,142
現金流量	(4,937)	-	(4,937)
非現金流量	3,788	-	3,788
匯率影響	52	-	52
112. 6. 30	\$9,045	\$-	\$9,045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9. 財務健全計畫

本集團因受中美貿易戰及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發生虧損，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389,237 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集團積極採行下列各項因應措施以改善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

- (1)維繫現有客戶：現有之外銷客戶與本集團已有長期合作關係，目前亦積極與客戶洽談新產品項目，客戶對本集團專業鍛打技術多有信賴，亦能對本集團之獲利有穩定貢獻。
- (2)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主要核心及競爭優勢在於高階鍛造刀具的生產技術，現正改良生產排序，包括增加產線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減少報廢率及耗損等，期能有效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 (3)降低購料成本：有效評估訂單，避免零星請購，增加優質供應商以利比價或簽訂供貨合約，降低採購成本。
- (4)積極拓展業務：積極拓展中國內陸銷售通路提高品牌知名度，對歐美客戶有效宣導本集團新廠及安排拜訪十大客戶，推廣現存商品或以常態小量訂單爭取銷售訂單。
- (5)新增電商銷售：網路銷售已普遍被消費大眾接受，本集團將積極投入網路銷售拓展來海新通路，以增加營業收入。
- (6)尋求銀行融資解決資金需求，並規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事宜詳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說明。)
- (7)本集團將嚴格控管應收款項並積極催討逾期款項，避免收款發生延宕及產生呆帳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牧東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4. 主要股東資訊：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主要為不鏽鋼製品部門，故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負債等相關財務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6,672 (USD 1,130)	\$ 36,672 (USD 1,130)	\$ 36,672 (USD 1,130)	-	業務往來	\$ 36,672 (USD 1,130)		\$ -	無	\$ -	\$29,034	\$36,292	註2、3
1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501 (USD 1,433)	46,501 (USD 1,433)	46,501 (USD 1,433)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無	\$ -	748,085	748,085	註4
2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583 (USD 850)	27,583 (USD 850)	27,583 (USD 8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無	-	748,085	748,085	註4
3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68 (USD 150)	4,868 (USD 150)	4,868 (USD 1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無	-	-	-	註2、3
4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38 (USD 448)	14,538 (USD 448)	14,538 (USD 44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無	-	-	-	註2、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按貸出資金公司11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40%計算。

註3：係按貸出資金公司11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50%計算。

註4：係按貸出資金公司11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3000%計算。

註5：涉及外幣者，係按113年6月30日之匯率32.4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 46,501	註4	27.34%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672	註4	21.56%
1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583	註4	16.22%
2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538	註4	8.55%
3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093	註4	24.7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視資金狀況收款。

註4：一般交易條件，視資金狀況收款。

註5：揭露交易金額新台幣10,000仟元以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 444,997	\$ 444,997	8	100.00%	\$ (19,961)	\$ (15,461)	\$ (15,461)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503,068	503,068	16,500	100.00%	31,423	2,406	2,061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6,490 (USD 200)	6,490 (USD200)	5	100.00%	1,455	8	8	

註1：涉及外幣者，係按民國113年6月30日之匯率32.4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 243,375 (USD7,500)	2	\$ 243,375 (USD7,500)	\$ -	\$ -	\$ 243,375 (USD7,500)	\$ (1,510)	100.00%	\$ (1,510)	\$ (50,655)	\$ -	註1(2)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32,450 (USD1,000)	3	32,450 (USD1,000)	-	-	32,450 (USD1,000)	(20,376)	100.00%	(20,376)	(9,362)	-	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75,825					\$ 275,825		\$ 43,55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係按本公司11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60%計算。

註4：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113年6月30日匯率美金\$1=NT\$32.45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5：係本公司子公司四合創新直接投資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